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審查辦法

103.02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3.06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2 條、申請表)
104.10.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 條)
107.02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
111.01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申請表)
113.03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增第 3 條)

1. 本系學生至外系重修或補修課程時，應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申請表」，循行政程序申請。若選修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T4）工學院各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則不需授課老師認定。
2. 非修習本系必修課程，應事先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，該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；未獲核准者，則該課程學分數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選讀次專長學程、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。
3. 本系學生至外系重修或補修課程至多 5 門課程，需經由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4. 暑修第一期課程須於 6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，暑修第二期課程須於 7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非暑修課程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一週提出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提交此申請表時請附相關證明及擬修課的課程大綱，經核准後送註冊組留存，影本送系辦公室及自行留存。畢業前學生填具學分核對表時需檢附此表與相關附件之影本，以便核對。
6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申請表

本人為機械工程學系 學生 _____
學號 _____
聯絡電話 _____

☐擬於_____學年度暑期

☐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至_____大學_____系所修習下列課程:

課程名稱:_____課號:_____學分數:_____

該科授課內容與本系必修科目_____課號:_____學分數:_____

相符,請同意。

☐重修 修課紀錄: 學年 學期,課程名稱: 成績:

☐補修

原因:☐衝堂

☐其他 _____

以下 2 項不須任課老師意見:

☐ 選修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T4)工學院各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。

☐ 選修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物理學實驗。

其他必需填任課教師意見(如下):

課程大綱相似度_____%(70%始可送課程委員會審議)

其他意見:

任課老師 _____簽名

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:

☐同意

☐不同意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簽名

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主任 _____簽名

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